

公 示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)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构主要负责人、业务范围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负责人

罗志成

二、业务范围

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）。

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 日